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年报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第七部分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8 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,769,694,399.19 元，扣除按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76,969,439.92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,148,443,735.14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4,613,635,236.50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,327,533,457.91 元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,360,593,257.53 元（合并）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,327,533,457.91 元。

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,348,465,9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609,079,558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际会计准则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19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19 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